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視障人士無障礙出行

為進一步協助視障人士獨立出行，特區政府先後在公共道路設置導盲磚與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並於公共巴士服務推出“視障助乘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及巴士車廂報站系統等。然而，本澳部分行人路的導盲磚鋪設完善度與實際使用仍有落差，出現欠缺接駁、鋪設不連貫等情況，實用性減低之餘，同時增加視障人士的出行風險。

值得指出的是，去年審計署公佈《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出本澳導盲磚建設不完整的問題，應全面檢視不足，加快填補漏洞。【註1】遺憾的是，當局至今仍未有妥善處理。

以拱形馬路靠近中國銀行一側的導盲磚為例，該處導盲磚導向至一公共電話亭且不連貫。有視障人士反映，雖然電話亭前設有危險警示磚，但由於導盲磚欠缺接駁，他們無法辨別避開危險物後繼續前行的方向，明顯沒有從用家角度設計。同樣，林茂空中走廊有部分導盲磚鋪設位置欠缺安全考慮，導盲磚與一旁的設施沒有預留足夠的空間，導致視障人士跟隨導盲磚步行時會撞到一旁的牆壁。以上種種設計，令視障人士出行安全構成潛在的威脅，當局應儘快檢視設計的實用性和安全性，並立即作出整改，以確保無障礙設施真正符合視障人士的實際需求。

在公交出行方面，截至2024年6月，已有超過350台巴士安裝了視障助乘系統的相關設備，當局去年表示將再增加100台巴士安裝，使覆蓋率超過總營運巴士四成。【註2】然而，隨着無障礙公交出行需求日益增加，現有的數量仍未能滿足視障人士日常出行需要，系統覆蓋面仍有待大幅擴充。當局應加緊相關工作，制定明確時間表，早日實現視障助乘系統巴士路線全覆蓋，為視障人士提供更便利的出行。

本人認為，要真正着力改善視障人士無障礙出行環境，除了於規劃中制定工作項目，更應從實際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持續收集使用者意見並進行調整及改善，切勿讓無障礙設施成為殘疾人士出行的障礙，否則難以落實建設無障礙社會的目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市政署表示，會透過改善過路設施、消除行人路障礙、降低行人路過路處之路緣、調整過路街口高度及增設防滑導盲警示磚等方式，以完善無障礙環境。【註3】然而，拱形馬路靠近中國銀行一側，該處導盲磚不僅導向至公共電話亭，並出現沒有接駁的情況，為視障人士安全出行帶來風險。就有障礙物的行人路方面，當局在導盲磚鋪設上，具體會如何完善？

二、林茂空中走廊雖然已根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鋪設導盲磚及設置扶手等無障礙設施，但部分導盲磚鋪設位置欠缺安全考慮，與一旁的設施之間沒有預留足夠的空間，導致視障人士跟隨導盲磚步行時會撞到一旁的牆壁或設施。針對有關情況，當局會否立即作出整改，以保障視障人士出行安全？

三、視障助乘系統至今仍未覆蓋至所有公共巴士，未能滿足視障人士日常出行需要。對此，當局在推動有關工作上，會否制定工作時間表，以實現視障助乘系統全覆蓋，為視障人士提供更便利的公交出行？

參考資料：

【註1】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審計署公佈《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2024年9月17日，
https://www.ca.gov.mo/cn/press_release/press_release_detail.php?id=259&kd=2&Page=0#gsc.tab=0。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改善視障人士出行及無障礙環境建設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交通事務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8/1429866b1dd186b1d1.pdf>。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無障礙環境的立法及完善社區無障礙通行環境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社會工作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5-08/75957688c84f918868.pdf>。